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會員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生日_____

目前投保薪資\$_____ 因工作平均收入已高於目前投保薪資，自願委請貴工會依「勞工保險薪資分級規定」，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之項目，予以調整投保薪資等級，請於當月 25 日前申請，並依勞保局規定於申請日次月 1 日生效。

\$27,600 \$28,800 \$30,300 \$31,800 \$33,300 \$34,800

\$36,300 \$38,200 \$40,100 \$42,000 \$43,900 \$45,800

本人申請逐年調高投保薪資增加 15% 之投保級距。

其他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調高薪資之會員，須入會滿一年並於前一級距滿一年後始可申請，若高於 15%，請提供三個月以上之收入證明以利申報作業。
2. 若申請調高投保薪資之當月份及前後三個月有申請勞保給付（傷病、住院、失能）或懷孕六個月以上之情形均不得申請薪調，若未主動向工會提出暫緩調高薪資，以致衍生之問題概與工會無關。
3. 若勞保局需要相關之工作證明或收入證明，則由會員本人負責提供若有不實願負全責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關係：